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科A(A股)、万科企业(H股)
股票代码：000002(A股)、02202(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邮政编码：518000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所持有、控制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的他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的一致行动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钜盛华、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进取级/劣后级/普通级委托人	指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一致行动人	指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宝能集团	指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万科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富裕投资	指	中山市富裕投资有限公司
崇光投资	指	中山市崇光投资有限公司
润田投资	指	中山市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远津投资	指	中山市远津投资有限公司
华侨城	指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中炬高新	指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韶能股份	指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星电力	指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金洋	指	中国金洋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百货	指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百货	指	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1号	指	安盛1号资产管理计划
安盛2号	指	安盛2号资产管理计划
安盛3号	指	安盛3号资产管理计划
广钜1号	指	广钜1号资产管理计划
泰信1号	指	泰信价值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西部利得金裕1号	指	西部利得金裕1号资产管理计划
西部利得宝禄1号	指	西部利得宝禄1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指	安盛1号、安盛2号、安盛3号、广钜1号、泰信1号、西部利得金裕1号、西部利得宝禄1号
资管合同	指	安盛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盛2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盛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钜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泰信价值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部利得宝禄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部利得金裕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相关补充协议	指	安盛1号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安盛2号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安盛3号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广钜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泰信价值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西部利得宝禄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与西部利得金裕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西部利得宝禄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与西部利得金裕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二）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4日间，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万科A股股票共计549,091,001股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法定代表人： 叶伟青
注册资本： 16,303,542,900.00元
成立时间： 2002年1月28日
工商注册号码： 440301103645413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开发，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材、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室内装修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供应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2.01.28-2022.01.28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218908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59号招商海运中楼909—918房
法定代表人： 姚振华
注册资本： 4,500,000,000.00元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8日
工商注册号码： 440301105979655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2.02.08至永续经营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59号招商海运中楼909—918房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2966291
传真： 0755—2292582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钜盛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8,900.00	67.4%
深圳宝源物流有限公司	11,100.00	0.68%
深圳市宝能创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248.00	1.92%
深圳市浙商宝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106.29	3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钜盛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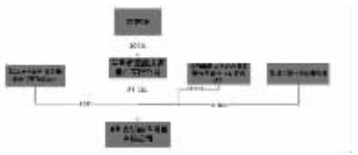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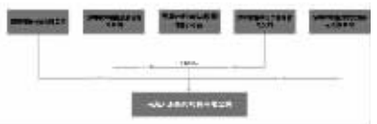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主要企业及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钜盛华的实际控制人为姚振华先生，其所投资的核心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1、姚振华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设备的购销与租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	30,000	姚振华先生持股100%
2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开发，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材、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室内装修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供应链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630,354.29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7.40%
3	广西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服务；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企业信息咨询；对建筑业、电子科技产业、通讯业、桥梁、道路、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电业、电子商务、金融业、租赁业、酒店业、餐饮业、文化业、教育业、农林业、市场、矿产资源的投资；通信工程、网络工程、高新技术、电子技术、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
4	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和自有物业管理；物流信息咨询；家具的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家具、装饰材料、灯饰、床上用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工艺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从事货物的仓储（仓储保管、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不含危化品）；装卸、运输、加工、包装、配送、信息处理等物流业务；承办本企业内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报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建设、租赁、销售仓库；物流园区开发、建设；叉车维修；机动车停放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83,950	本公司持股63.591%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50,000	本公司持股51%
6	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66,976	本公司持股100%
7	广州市宝仁医院有限公司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中药饮片零售；放射性药品零售；药品零售；护理机构服务；临床检验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零售；获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10,000	本公司持股100%
8	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为各类租赁设备现货交易及租赁资产、离岸金融产品、跨境人民币业务产品等相关金融资产、金融产品、金融工具的登记、托管、转让、结算、清算等提供场所、设施、交易和交易服务；为各类租赁等设备生产、销售、使用企业及租赁等公司提供互联网金融、供应链金融、投融资、并购、资本运作等服务；组织开展租赁等设备现货及相应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活动；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研究开发、组合设计、信息、培训、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提供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其他相关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30,000	本公司持股66.6667%
9	CHENG TAI GROUP LIMITED承泰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信息咨询。	970万美元	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10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0,000.00	本公司持股30%
11	深圳市前海融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省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0年6月1日）	20,000.00	本公司持股95.1%，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12	深圳市粤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范围：无。（许可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20,000.00	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3	深圳市宝隆物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开办及管理流水河旧货城、清水河酒店用品城；物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	12,000	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4	深圳市第岗工艺城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办文化艺术展示、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城市艺术雕塑的设计；工艺品创意设计；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工艺品、文具、玩具的购销；仓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开办管理第岗工艺礼品城市场。	13,000	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5	韶关德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实业；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852.27	前海人寿持股100%
16	西安市前海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54,600.00	前海人寿持股100%
17	深圳市前海丰福之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自有资金投资，不动产投资，投资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8,511.36	前海人寿持股100%
18	广州市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医院管理；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	192,000.00	前海人寿持股100%
19	惠州宝能泰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限制的项目除外）。	63,154.96	前海人寿持股100%

（下转B31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7、本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及其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钜盛华、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进取级/劣后级/普通级委托人	指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一致行动人	指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宝能集团	指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万科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富裕投资	指	中山市富裕投资有限公司
崇光投资	指	中山市崇光投资有限公司
润田投资	指	中山市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远津投资	指	中山市远津投资有限公司
华侨城	指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中炬高新	指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韶能股份	指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星电力	指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金洋	指	中国金洋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百货	指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百货	指	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1号	指	安盛1号资产管理计划
安盛2号	指	安盛2号资产管理计划
安盛3号	指	安盛3号资产管理计划
广钜1号	指	广钜1号资产管理计划
泰信1号	指	泰信价值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西部利得金裕1号	指	西部利得金裕1号资产管理计划
西部利得宝禄1号	指	西部利得宝禄1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指	安盛1号、安盛2号、安盛3号、广钜1号、泰信1号、西部利得金裕1号、西部利得宝禄1号
资管合同	指	安盛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盛2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盛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钜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泰信价值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部利得宝禄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部利得金裕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相关补充协议	指	安盛1号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安盛2号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安盛3号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广钜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泰信价值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西部利得宝禄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与西部利得金裕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西部利得宝禄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与西部利得金裕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二）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4日间，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万科A股股票共计549,091,001股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绪 言

自前次权益变动至2015年12月4日，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买入万科A股股票，占万科现有总股本的4.969%。本次权益变动后，钜盛华和前海人寿合计持有万科20.008%的权益。本次交易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钜盛华或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之义务。

核 查 意 见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财务顾问声明、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并就其披露内容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要求相比对，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主要是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经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政策趋势。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的情形。

财务顾问通过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及网络检索的方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认购万科A股股票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信息披露义务人亦已出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宝能集团为钜盛华的控股股东，而宝能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姚振华先生，因此钜盛华的实际控制人为姚振华先生。

（1）控股股东宝能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振华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10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工商注册号码	440301104384231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设备的购销与租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

（2）姚振华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通讯地址
姚振华	男	中国	440524197002015****	否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19楼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的核查

财务顾问查阅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诚信记录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查阅了钜盛华的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不良诚信记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

钜盛华成立于2002年1月，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投资管理，以金融为纽带，涵盖现代物流、健康医疗、绿色农业等多种业态，经过十余年发展，已成为市场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2012年钜盛华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52,362,952,101.60	28,313,029,348.73	8,743,718,601.66	8,596,160,318.95
总负债	30,744,234,959.76	9,637,182,935.38	5,444,626,052.90	5,870,832,674.79
所有者权益	21,618,717,141.84	18,675,846,413.35	3,299,092,548.76	2,725,327,64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809,955,335.44	16,051,826,872.52	2,832,957,786.10	2,312,150,223.38
资产负债率	58.71%	34.04%	62.27%	68.30%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20,249,808.45	440,716,630.19	423,997,921.31	226,668,859.44
利润总额	1,616,898,360.85	366,534,229.72	270,640,723.86	264,867,70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13,703,501.88	261,647,312.35	171,759,190.00	150,211,808.65

根据钜盛华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钜盛华持续经营状况良好。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根据钜盛华出具的说明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钜盛华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责任，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相关业务的能力。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派出的专业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律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并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财务顾问将持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进一步加强其相关人员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的核查

财务顾问根据钜盛华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钜盛华出具的说明，对钜盛华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钜盛华的股权关系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8,900.00	67.40%
深圳宝源物流有限公司	11,100.00	0.68%
深圳市宝能创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248.00	1.92%
深圳市浙商宝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106.29	3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钜盛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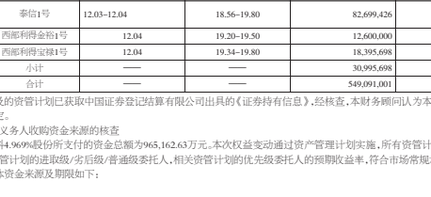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拥有5%以上权益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核查

（一）华侨城

1、钜盛华：若钜盛华参与的华侨城2015年10月29日公告之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通过相应的审批、核准，则钜盛华持有华侨城股份比例为1.45%。

2、前海人寿：若钜盛华一致行动人前海人寿参与的华侨城2015年10月29日公告之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通过相应的审批、核准，则前海人寿持有华侨城股份比例为7.23%。

（二）中炬高新

1、钜盛华：2015年9月7日，中炬高新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富裕投资、崇光投资、润田投资、远津投资发行不超过300,802,139股股份，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45亿元。若该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批准，则富裕投资、崇光投资、润田投资、远津投资将合计持有中炬高新300,802,139股股份，占中炬高新发行后总股本的27.41%。其中，富裕投资、崇光投资、润田投资、远津投资为前海人寿控股东钜盛华控制的公司。

2、前海人寿：截至2015年12月4日，前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中炬高新160,189,576股，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20.11%，若非公开发行事项顺利实施，则实施后前海人寿占中炬高新股份为14.6%。

前述非公开发行获得批准且完成后，富裕投资、崇光投资、润田投资、远津投资与前海人寿将合计持有中炬高新460,991,715股份，占发行后中炬高新总股本的42.01%。

（三）韶能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4日，前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韶能股份162,127,425股，占韶能股份总股本的15.00%。按照2015年11月17日韶能股份公布的非公开发行预案，若本次发行完成后，钜盛华及一致行动人前海人寿持有韶能股份股份比例可能超过30%。

（四）明星电力

截至2015年12月4日，前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明星电力16,259,527股，占明星电力总股本的5.02%。

（五）中国金洋

截至2015年12月4日，前海人寿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持有香港上市公司中国金洋4,219,560,000股，占中国金洋总股本的19.59%。

（六）南宁百货

截至2015年12月4日，前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南宁百货54,514,218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10.01%。

（七）南玻集团

截至2015年12月4日，前海人寿持有南玻集团A股469,864,999.00股股份，占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0.83%（前海人寿参与了南玻集团2015年7月3日公告之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若该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证监会批准，则前海人寿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112,485,939.00股，占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4.99%）；钜盛华持有南玻集团A股59,552,120股股份，钜盛华控股子公司承泰集团有限公司（BVI）持有南玻集团B股35,544,999股，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持有南玻集团A股529,417,119.00股，B股35,544,999股，占南玻集团前述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3%。

（八）合肥百货

截至2015年12月4日，前海人寿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合计买入合肥百货52,445,678股股票，占合肥百货现有总股本的6.72%。

除上述披露的公司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钜盛华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1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0,000	30%
2	深圳市粤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范围：无。许可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20,000	100%
3	前海人寿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50,000	51%
4	前海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海人寿持股100%
5	前海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02月24日）。	5,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海人寿持股100%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截至2015年12月4日，钜盛华通过资管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买入万科A股股票，占万科现有总股本的4.969%。钜盛华为资管计划优先级/劣后级/普通级委托人，并与资管计划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取得了其对万科股票的表决权，资管计划买入万科A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管理人	资管计划名称	交易日期	价格区间（元/股）	证券数量（股）	占比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安盛1号	11.27-12.02	14.37-18.24	97,649,123	0.884%
	安盛2号